

股票简称：大悦城  
债券代码：15 中粮 01

股票代码：000031  
债券代码：112271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 区龙井二路 3 号中粮地产集团中心第 1 层 101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正式更名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8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1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中粮01”，债券代码“112271.SZ”），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5年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2019年3月20日，“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重大事项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4月9日发布《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发行人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人对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 1、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 （1）2019年末净资产金额：4,254,104.04万元
- （2）2019年末借款余额：6,911,566.52万元
- （3）截至2020年3月31日借款余额：7,913,688.67万元
- （4）2020年1-3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002,122.15万元
- （5）2020年1-3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23.56%

###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发行人截至2020年3月31日较2019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 （1）银行贷款：增加739,509.72万元，占2019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7.38%；
-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增加150,070.43万

元，占 2019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53%；

（3）委托贷款：增加 136,871.00 万元，占 2019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22%；

（4）其他借款：减少 24,329.00 万元，占 2019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57%。

根据该公告，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该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借款按期偿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可控。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15中粮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